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

87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
90.06.28 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
90.12.05 行政會議通過
95.11.15 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
96.01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08 行政會議修正公布第三點
98.10.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25 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10.03 行政會議修正(原名稱：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)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預防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」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為任務編組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環安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各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單位主管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安人員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技術人員、醫護人員、教師及勞工代表等擔任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計畫，訂定校園環安衛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。
 - (二)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研議防止儀器、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、藥品等之危害。
 - (四)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五)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 - (六) 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準則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